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三次院課程會議記錄

壹、日期: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貳、時間:中午十二點十分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林盛勇院長

伍、出席人員:

紀錄: 洪婉萍

(校外委員)劉德騏委員(中正大學機械系主任)

王政榮委員(旭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廖學隆委員(車測中心車電處協理)

王英凱委員(豐泰企業集團協理)

(校內委員)張銀祐委員、張文陽委員、陳新郁委員、謝龍昌委員、何智廷委員、林明宗委員、蔡丕椿委員、黃和悅委員(請假)、翁豐在委員、田自力委員、鄭仁杰委員、林煥榮委員(林鴻佳老師代)、李永炤委員、蔡明標委員。

(學生代表)機電輔系學生代表洪瑞彬、設計系學生代表邱昱仁(請假)、

車輛系學生代表王傳翔(請假)

列席者:郭晉全特助、許麗鴻、洪婉萍

陸、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制定 104 學年度碩士班、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課程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明:

一、碩士班入學課程標準制定。

二、日間部四技 104 學年入學課程表制定。

(一)依教務處通知: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 1 門,1 學分 2 小時;通識課程調整為 7 門。

課程標準備註欄共同必修學分數亦須隨同修正。

(二)四技日間部入學課程表備註欄修訂:第 4 條系專業必修「校外實習」抵免辦法:(4)

本校入學後取得丙級以上證照。(5)本校入學前持有乙級證照另加修一門選修之實務實習課程(該實務實習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或取得另一種丙級以上證照。

三、進修部四技入學課程表依進修推廣部有關四技及二技各系 104 年入學課程標準修訂通知調整:

(一)第四學年上學期增加秋季業界實習(一)~(三),各 3 學分;第四學年下學期增加春季業界實習(一)~(三),各 3 學分。

(二)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 1 門，1 學分 2 小時；通識課程調整為 5 門。

(三)體育減為三學期，二上（體育一）、二下（體育二）、三上（體育三）。

(四)為使四年級學生得以選修業界實習課程，將汽車引擎原理、汽車引擎實習、汽車底盤原理、汽車底盤實習皆提前一學期開課。

四、檢附 104 學年碩士班(附件 1-1)、日間部四技(附件 1-2)、進修部四技(附件 1-3)入學課程表。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8 日車輛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附件 1-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擬制定 104 學年度四技及碩士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依據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課程設計準則」辦理。

二、依教務會議決議：日間部校共同必修科目由 30 學分調整為 29 學分。

(一)通識教育講座：原規劃 2 門，0 學分 2 小時，調整為 1 門，1 學分 2 小時，修課學期整調至一年級下學期。

(二)通識課程：原 8 門調整為 7 門，修課學期由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安排。

三、配合工程學院統一校外實習課程名稱：

(一)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課程名稱為「業界實習」0 學分。

(二)寒假期間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為「寒期業界實習(一)」1 學分、「寒期業界實習(二)」1 學分...等等。

(三)暑假期間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為「暑期業界實習(一)」2 學分、「暑期業界實習(二)」2 學分...等等。

(四)學期期間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為「學期業界實習(一)」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二)」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三)」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四)」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五)」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六)」3 學分...等等。

四、四技新增二門選修課程：精密設備機械設計、計算運動學概論。

五、碩士班新增一門選修課程：精密設備機械設計。

六、檢附 104 學年度四技(附件 2-1)及碩士班課程標準(附件 2-2)。

七、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附件 2-3)及 104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附件 2-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制定 104 學年度四年制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明：

- 一、有關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名稱，依 103 年 12 月 16 日院行政會議決議辦理，茲修訂：
 - (一)第四學年下學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名稱修訂為「業界實習」0 學分。
 - (二)暑假期間校外實習：課程名稱修訂為「暑期業界實習(一)」2 學分、「暑期業界實習(二)」2 學分。
 - (三)學期期間校外實習：課程名稱修訂為「學期業界實習(一)」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二)」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三)」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四)」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五)」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六)」3 學分。
- 二、依教務處通知調整：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 1 門，1 學分 2 小時，修課學期為一年級下學期；通識課程調整為 7 門，通識課程(一)至(七)維持原修課學期。課程標準備註欄共同必修學分數亦須隨同修正。
- 三、課程標準備註欄共同必修學分數、實習課程名稱隨同修正：附註 1、附註 3、附註 5、附註 6。
- 四、本案業經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第 5 次系務會議、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附件 3-3)通過。
- 五、檢附四年制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版(附件 3-1)、四年制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版(附件 3-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 10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 一、為因應偶有二、三年級學生參加期中業界實習(非學期業界實習)之狀況，授課程名稱僵固於「寒期業界實習」或「暑期業界實習」而不適用，故擬修改為三上「業界實習(一)」1 學分 1 小時、「業界實習(二)」2 學分 2 小時、三下「業界實習(三)」1 學分 1 小時、「業界實習(四)」2 學分 2 小時。
- 二、本案業經「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附件 4-1)及「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附件 4-2)通過。
- 三、檢附修訂後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附件 4-3)及 103 入學課程科目修定差異一覽表(附件 4-4)。

決議：經會議決議將「業界實習(二)」2 學分 2 小時及「業界實習(四)」2 學分 2 小時兩科目予以刪除。保留修訂三上「業界實習(一)」1 學分 1 小時及三下「業界實習(三)」1 學分 1 小時，惟三下「業界實習(三)」1 學分 1 小時，課程名稱修改為「業界實習(二)」，備註欄亦隨同修訂。檢附修訂後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附件 4-6)。

案由五：擬制定 10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四技夜間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附件 4-1)及「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附件 4-2)通過。
- 二、檢附四技日間部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附件 5-1)、104 學年度擬修訂課程標準(附件 5-2)、日四技 104 與 103 入學課程科目差異一覽表(附件 5-3)。
- 三、檢附四技夜間部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附件 5-4)、104 學年度擬修訂課程標準(附件 5-5)、夜四技 104 與 103 入學課程科目差異一覽表(附件 5-6)。
- 四、檢附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擬修訂課程標準(附件 5-7、5-8)、碩士班 103 年與 104 年入學課程科目差異一覽表(附件 5-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制定 104 學年度碩士班、四年制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學系

說明：

- 一、碩士班科目表修訂。
- 二、四年制課程依 103 年 12 月 16 日院行政會議決議辦理，茲修訂：
 - (一)「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名稱修訂為「業界實習」0 學分。
 - (二)寒暑假期間校外實習：課程名稱修訂為「暑期業界實習(一)」1 學分、「暑期業界實習(二)」2 學分、「寒期業界實習」1 學分。
 - (三)學期期間校外實習：課程名稱修訂為「學期業界實習(一)」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二)」3 學分、「學期業界實習(三)」3 學分。
- 三、四年制課程依教務處通知：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 1 門，1 學分 2 小時，修課學期為一年級下學期；通識課程調整為 7 門，通識課程(一)至(七)維持原修課學期。課程標準備註欄共同必修學分數亦隨同修正。
- 四、四年制航電組新增選修科目：視窗程式設計(一下)、無人飛機系統操作實務(二上)、大型飛機系統(四上)、人因工程(四下)。
- 五、四年制機械組新增必修科目：電腦輔助元件設計(二上)；新增選修科目：複合材料修護實務(三上)、飛機維護計畫管理(四上)、數值方法(四下)、航空公司管理實務(四下)。
- 六、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七、檢附 103 學年度碩士班與四年制科目表(附件 6-1、6-2、6-3)、104 學年度碩士班與四年制科目表(附件 6-4、6-5、6-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制定 104 學年度碩士班、四技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

- 一、碩士班科目表修訂備註欄：(1)畢業最低 30 學分；在學期間專題研討為必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
- 二、四技課程依教務處通知: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 1 門，1 學分 2 小時，修課學期為一年級下學期；通識課程調整為 7 門，通識課程(一)至(七)維持原修課學期。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共同必修學分數亦隨同修正。
- 三、四技新增選修科目:自動化工程技術實務(四上)。
- 四、四技選修科目「機電概論」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課，移至一年級上學期開課。
- 五、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7-1)。
- 六、檢附 103 學年度碩士班(附件 7-2)與四技課程科目表(附件 7-3)、104 學年度碩士班(附件 7-4)與四技課程科目表(附件 7-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制定 104 學年度「精密模具加工與自動化技術」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課程設計準則」辦理。
- 二、依教務會議決議：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科目由 26 學分調整為 25 學分。
 - (一)通識教育講座：原規劃 2 門，0 學分 2 小時，調整為 1 門，1 學分 2 小時，修課學期整調至一年級上學期。
 - (二)通識課程：原 6 門調整為 5 門，修課學期由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安排。
 - (三)體育課程：原 4 門調整為 3 門，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修課學期由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安排。
- 三、檢附 104 學年度「精密模具加工與自動化技術」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附件 8)。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0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附件 2-3)及 104 年 0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附件 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制定104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上銀+西螺農工）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 一、依本校、西農、上銀公司等三方會議決議並報教育部。
- 二、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附件4-1)及「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附件4-2)通過。
- 三、檢附產學攜手計畫「表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技專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表」(附件9-1、9-2)及104學年度制訂課程標準(附件9-3)、修訂前後差異表(附件9-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制定「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可抵免之科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 一、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該系畢業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
- 二、於103學年度工程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附件10-1)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其可抵免之科目提報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三、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附件10-2)通過。
- 四、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附件10-3)、專業證照抵免系專業科目對照表(附件10-4)、修訂後104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附件10-5)。

決議：本案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再行研議。

案由十一：擬制定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博)士班、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二技部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一、依教務處通知及通識教育中心書函通識課修訂標準：

(一)日間部四技: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 1 門，1 學分 2 小時，修課學期為一年級下學期；通識課程調整為 7 門，通識課程(一)至(七)維持原修課學期。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共同必修學分數亦隨同修正。

(二)進修學院二技部:通識教育講座維持 1 門調整為 1 學分 2 小時，修課學期維持於一年級上學期。

二、檢附動力機械工程系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附件 11-1)、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博)士班(附件 11-2、11-3)、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附件 11-4)、進修學院二技部課程科目表(附件 11-5)。

三、本案業經由 104 年 3 月 25 日第九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4 年 4 月 8 日第五次課程規劃委員會、104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11-6、11-7、11-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動力機械工程系全英文授課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一、申請全英文授課課程資料如下：

開課班級	申請教師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中英文)
博機電一甲	黃運琳	3	機器系統動力學 Dynamics of Machine System
博機電一甲	謝傑任	3	高等品質管制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碩機電一甲	謝宜宸	3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Methods for Fluid Dynamics

二、檢附申請全英文授課課程大綱(附件 12)。

三、本案業經由動力機械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修訂100、101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一、動機系 100、101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科目表因誤植選修學分數，擬修正之，修正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異動欄位	異動前	異動後
100	系專業選修科目小計學分欄位	總共 212 學分至少選修 32 學分	總共 212 學分至少選修 31 學分
	備註欄位	二、選修至少 32 學分	二、選修至少 31 學分
101	系專業選修科目小計學分欄位	總共 220 學分至少選修 32 學分	總共 220 學分至少選修 31 學分
	備註欄位	二、選修至少 32 學分	二、選修至少 31 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3 年第六次課程規畫委員會(附件 12)通過。

三、檢附修正後 100、101 學年度四技入學課程表(附件 13-1、13-2)。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職涯中心與研發處實習組通知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廠商簽約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 一、動力機械系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收到研發處實習組通知，須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暑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前置作業。又 104 年 5 月 29 日收到職涯中心通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錄取 9 位動力機械系學生於暑期前往實習，需協助辦理與校外實習廠商工作環境勘查與簽約事宜。
- 二、學生校外實習合作簽約與辦理工作落於各系，且每年需重新做企業評估與合約簽訂。本由系完成企業評估後簽訂合約再行錄取學生實習等事宜，但如說明一提及職涯中心已錄取學生後再委請系進行企業評估與簽訂合約，不僅程序怪異且時程較無充分空間予系辦作業，故提請討論。

決議：統一由學院與學校相關單位磋商並於相關會議提請討論。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百零三學年度 工程學院

第三次院課程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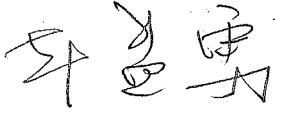
日期：104年6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中午12點10分

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盛勇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主席	工程學院	林院長 盛勇	
校外委員	中正大學機械系主任	劉委員 德騏	
	旭泰精密機械(股)董事長	王委員 政榮	
	車測中心車電處協理	廖委員 學隆	
	豐泰企業集團協理	王委員 英凱	
校內委員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張委員 銀祐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張委員 文陽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委員 新郁	
	動力機械工程系	謝委員 龍昌	
	機械設計工程系	何委員 智廷	

	機械設計工程系	林委員 明宗	林明宗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蔡委員 丕椿	蔡丕椿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黃委員 和悅 (請假)	
	車輛工程系	翁委員 豐在	翁豐在
校內委員	車輛工程系	田委員 自力	田自力
	飛機工程系	鄭委員 仁杰	鄭仁杰
	飛機工程系	林委員 煥榮 (請假)	林煥榮代
	自動化工程系	蔡委員 明標	蔡明標
	自動化工程系	李委員 永炤	李永炤
學生代表	機電輔系	洪代表 瑞彬	洪瑞彬
	設計系	邱代表 昱仁 (假)	
	車輛系	王代表 傳翔 (請假)	
列席者	工程學院	郭老師 晉全	郭晉全

列席者	工程學院	許小姐 麗鴻	許麗鴻
		洪小姐 婉萍	洪婉萍
		呂紹 ^五 鳴	呂紹鳴
		陳才益	陳才益

陳玉惠

陳玉惠